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协议签订后,双方将进一步进行协商具体协议内容。具体合作、进度等落实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尚未与合作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该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协议终止或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主要根据项目进度而确定。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330902943890297

3、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浙江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 1 号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将在公司完成相关审议程序后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程序及尚待满足条件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公司将在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 项目规模和选址情况

乙方拟在甲方园区内投资建设"200 万吨玉米深加工健康配料项目",主要以玉米为原料,生产淀粉糖/糖醇、膳食纤维、变性淀粉等系列精深加工产品,以及利用合成生物学绿色制造等先进技术生产阿洛酮糖、乳酸/聚乳酸、氨基酸等各种产品。具体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以双方正式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约定为准。

本项目选址位于舟山粮食产业园南部区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出让土地的具体位置、面积以正式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为准。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所需的当地投资环境、基本情况、优惠政策等有关资料。甲方支持协助乙方按照有关规定,争取享受国家、省、现行有关投资及产业发展优惠政策,享受市、区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相关审批手续。

2、乙方负责项目的总体建设方案,确保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过程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消防、安全、环保、劳动监察等部门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三)本协议系框架性约定,对双方不具有约束力。项目具体合作内容,最终以双方正式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约定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尚未与合作方签订正式合同。结合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的综合优势,公司与其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并达成战略发展合作关系,未来随着项目的开展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业务范围,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企业规模和促进企业持续发展,对公司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

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主要根据项目进度而确定。

四、本次签署框架协议风险分析

1、本框架协议系公司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协议签订后,双方将进一步就该协议进行商讨。具体合作内容需进一步落实。具体项目落实时间和规模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协议终止或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8 日

至 2022 年 8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77	华康股份	2022/8/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办公楼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联系人:柳强 电子邮件:zqb@huakangpharma.com

联系电话:0570-6035901 传真:0570-6031552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和 2022 年 5 月 11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的总股本 163,18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7,910,4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股本 65,273,60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228,457,600 股。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163,184,000 股变更为 228,457,6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3,184,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28,457,600 元。根据上述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184,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8,457,6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3,184,0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8,457,600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董事长陈德水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公司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2022-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184,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8,457,6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3,184,0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8,457,600 股,均为普通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42)。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4)。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2-04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 宗案件二审已裁定,24 宗案件已撤诉,其他案件尚在审理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二审已裁定案件金额 8.01 亿元;已撤诉案件金额约 0.83 亿元;审理中的案件金额约 1.09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已撤诉案件及二审已裁定案件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尚在审理中的案件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一、公司诉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编号:临 2021-011)及《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1-098)中披露了公司诉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1)沪 74 民初 926 号)及一审裁定情况,公司因不服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 74 民初 926 号之一民事裁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上述案件二审《民事裁定书》(编号为:(2022)沪民终 133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二审法院裁定如下:

1、撤销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 74 民初 926 号之一民事裁定;

2、本案指令上海金融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涉及自然人信托产品投资者的诉讼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万元)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阶段/进展
1	陈露	本公司	100.5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尽职尽责	已撤诉
2	梁少华	本公司	101.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未尽职尽责	已撤诉
3	张惠良	本公司	100.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4	张惠良	本公司	366.46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5	陶志江	本公司	346.72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6	黄志红	本公司	555.22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7	杨培	本公司	100.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其他合同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8	朱幸庆	本公司	358.5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9	李秀华	本公司	160.55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10	王熙	本公司	576.29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11	周泽华	本公司	332.48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其他合同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12	张翠华	本公司	888.04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履行相关义务	已撤诉
13	王之俊	本公司	332.56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未履行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14	王之俊	本公司	790.96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15	仇小清	本公司	766.59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存在违约行为	已撤诉
16	曾新民	本公司	280.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未履行合同义务	已撤诉
17	李润莲	本公司	485.28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履行告知说明义务	已撤诉
18	林雪	本公司	288.25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19	林雪	本公司	124.06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20	孙中飞	本公司	398.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21	罗文皓	本公司	137.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尽职尽责	已撤诉
22	陈琛	本公司	291.22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23	梁少华	本公司	113.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未尽职尽责	已撤诉
24	史济宇	本公司	332.08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其他合同纠纷,原告认为被告未尽责	已撤诉
25	施敏	本公司	354.48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合并审理
26	林轶	本公司	1054.54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中
27	张惠良	本公司	100.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中
28	施敏	本公司	822.45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中
29	叶帆	本公司	28.97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尽职尽责	一审中
30	叶帆	本公司	592.36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尽职尽责	一审中
31	叶帆	本公司	636.77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尽职尽责	一审中
32	叶帆	本公司	121.45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尽职尽责	一审中
33	周泽华	本公司	332.48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履行合同义务	一审中
34	张翠华	本公司	332.71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履行相关义务	一审中
35	张翠华	本公司	555.33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履行相关义务	一审中
36	王继贞	本公司	382.78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中
37	胡波	本公司	382.16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中
38	黄瑜	本公司	374.15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中
39	孙中飞	本公司	347.61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中
40	顾英	本公司	308.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中
41	沈明华	本公司	179.72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履行受托人义务	一审中
42	杨秀梅	本公司	329.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中
43	王昱	本公司	300.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中
44	张海卫	本公司	2500.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中
45	关振宇	本公司	372.9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履行受托人职责	一审中
46	沈映慈	本公司	14.05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侵犯了原告合法权益	一审中
47	邱从平	本公司	4.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中
48	李宁	本公司	426.06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中

三、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已撤诉案件及二审已裁定案件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尚在审理中的案件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35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8,652,58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3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拟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计划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8,652,588	10.30%	协议转让取得:77,452,859 股 其他方式取得:21,199,729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000 股	不超过:1.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0 股	2022/8/15 ~ 2023/2/10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获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三林万业拟减持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1,000 万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计划将相应调整。

2、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三林万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减持期间,三林万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三林万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 07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新疆云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以现金 1,980.00 万元收购新疆云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润能源")51%的股权。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因标的公司股权存在全额质押,可能存在股权转让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标的公司受上游气源供应情况、定价政策等影响,存在购气价格波动的风险;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未达到预期水平,导致公司亏损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五五工业园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以下简称"第七师")规划建设的兵团级工业园区。云润能源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获得五五工业园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自 2014 年 07 月 16 日至 2044 年 07 月 15 日止,有效期限三十年。为拓展公司燃气业务在第七师的市场份额,完善上下游合作,加强市场竞争优势,天源燃气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云润能源 51%的股权,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评估机构,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云润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3,644.39 万元,评估增值 264.39 万元,增值率 7.82%。评估基准日后,云润能源以现金缴纳实缴资本 258.00 万元,收购的云润能源 100%股权价值调整为 3,902.39 万元,云润能源 51%股权价值为 1,990.22 万元。经双方协商,天源燃气拟以现金 1,980.00 万元收购云润能源 51%股权。

上述收购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云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五五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汪伟

注册资本:4,06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能源项目的投资及相关产品开发;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化工产品、矿产品、建材销售;石油与天然气开采有关的辅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云润能源最近一年和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985,504.09	53,906,375.91
负债总额	15,937,181.33	17,228,409.45
所有者权益总额	37,048,322.76	36,677,966.46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482,183.84	2,468,722.58
净利润	-206,767.36	-160,399.75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协议签署日,云润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志东	2,670.00	65.76
2	李红燕	511.90	12.61
3	新疆润弘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2.32
4	江西共青城弘业展翼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0	4.93
5	钟健灵	178.00	4.38
合计		4,060.00	100.00

股权转让完成后,云润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2,070.60	51.00
2	钟志东	1,308.30	32.22
3	李红燕	250.88	6.18
4	钟健灵	87.22	2.15
5	江西共青城弘业展翼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	2.41
6	新疆润弘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5.00	6.03
合计		4,060.00	100.00

4、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事项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云润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 3,644.39 万元,评估增值 264.39 万元,增值率 7.82%(详见下表)。评估基准日后,云润能源以现金缴纳实缴资本 258.00 万元,收购的云润能源 100%股权价值调整为 3,902.39 万元,云润能源 51%股权价值为 1,990.22 万元。经双方协商,天源燃气拟以现金 1,980.00 万元收购云润能源 51%股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316.18	316.18	-	-
2	非流动资产	4,845.71	5,110.10	264.39	5.46
3	固定资产	1,965.56	2,230.03	264.47	13.46
4	在建工程	1,448.42	1,448.42	-	-
5	无形资产	1,431.73	1,431.65	-0.08	-0.01
6	资产总计	5,161.89	5,426.28	264.39	5.12
7	负债合计	1,781.89	1,781.89	-	-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380.00	3,644.39	264.39	7.82

5、标的公司其他说明

公司委托上海市海华永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涉及云润能源的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或行政处罚等争议案件;云润能源 100%股权因办理银行短期贷款全部设定质押。

鉴于云润能源股权受限,双方在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本协议签订后天源燃气在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前,转让方必须先将已质押的股权解质。

三、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天源燃气拟与云润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相关协议内容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

1、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新疆云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原股东

乙方 1:钟志东

乙方 2:李红燕

乙方 3:钟健灵

乙方 4:共青城弘业展翼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7P8WP57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弘盛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5:新疆润弘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3MA77U76E1X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五五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8 号

丙方:新疆云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云润能源 51%股权

3、转让价格:人民币 1,980.00 万元

4、股权转让条件及支付

(1)原则上甲方应按第一章第三条规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给乙方。甲方保证本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有效,转让款将依照乙方各自然人所转让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并按约定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原股东的款项分配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手续,并按本协议第一章第三条所述,将其持有丙方股权 2,070.60 万元出资转让至甲方名下,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变更,确保在协议签署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及公司章程变成手续;乙方应在工商变更完成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原件,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相关的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

(3)乙方在股权转让过渡期内因资金紧张,通过克拉玛依市聚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做担保,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以股权质押的形式办理了银行短期贷款,贷款金额 495 万元。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前,将已质押的股权解质,并保证其全部股权不再有任何抵押、质押行为,可以合法交易。

(4)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作协议生效且乙方质押的股权解质,甲方应按股权转让价款的 30%(金额 594 万元整),在合作协议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二期:乙方将其持有的丙方 2,070.60 万元股权转让至甲方名下,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公司章程变更及相关必要的工商、税务备案登记等,乙方开始办理工商变更的同时甲方委派管理人员与乙方进行交接。乙方应配合甲方管理人员对丙方进